

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

听证告知书

启烟听告〔2025〕第46号

周*法：

经查，你于2025年3月27日因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本局拟对你作出按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27137.55元）的50%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13568.77元）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予以公开销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本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南路198号

邮编：226200联系电话：0513-83311114

